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65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"永勝"愛樂康糖衣錠（衛署藥製字第037689號）」（批號：I0302004）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111年3月17日FDA品字第1111101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食藥署於111年1月18日至19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例行性查核之再查作業，現場抽樣旨揭批號產品由廠內人員執行檢驗，其重量差異檢驗結果未能符合規格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 請假
副局長徐秋君 代行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决行



莊淑姿
第 2 頁 共 2 頁